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0/01/03 會員陳秀夏之女結婚喜宴，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禮金。
- 110/01/04 彰化縣政府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9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廢止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之第 11 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0/01/0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0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陳秀夏女士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姓名變更備查申請書及附繳文件，請鑒核。
- 110/01/04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黃高生之母黃媽蔡老太夫人紡往生告別式。(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7 時 40 分)
- 110/01/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06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舉辦「110 年度地政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操作」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0/01/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訂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會設置「不動產學院」第二次籌備會議。
- 110/01/06 會員黃高生之母黃媽蔡老太夫人紡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另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0/01/06 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蔡常務理事文鎮、林理事美蘭、劉監事輝龍前往參加。
- 110/01/07 全聯會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檢送農業用地租賃、農業買賣契約之建議條文內容 1 份，請查照。
- 110/01/0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本部移民署製作之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之「宣傳海報」、「宣導手冊」及「宣導圖卡」各 1 份，請查照。
- 110/01/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通知 110 年 1 月 27 日本會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10/01/07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楊理事鈺浚、曹理事芳榮前往參加。
- 110/01/0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 794-1 地號土地土地之公告暨土地明細表、位置圖、投標須知、土地買賣契約書

- 各 1 份，請惠予張貼貴公會公告欄，以廣週知，請查照。
- 110/01/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1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01/12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0/01/12 行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為使會員對於房地合一稅之瞭解及提昇稅務專業知識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敬請指派講師教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0/01/12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交接典禮聯誼餐敘，由邱理事長銀堆及蔡常務理事文鎮出席參加。
- 110/01/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13 行文各會員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舉辦「房地合一稅實務與案例解析」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0/01/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遺囑信託之土地及房屋適用自住稅率之規定，檢送財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令，請查照。
- 110/01/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 9 屆第 4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 1 份，請查照。
- 110/01/14 行文各會員為以選舉推派本會出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之事宜，公告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 110/01/14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餐敘，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0/0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關於會員許信菖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有關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等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 110/01/15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0/01/18 彰化縣政府函鑒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以及 1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旅客，檢疫地點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請查照。
- 110/01/18 本會假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舉行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投票。
- 110/01/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天成大飯店召開設置「不動產學院」第二次籌備會議，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0/01/20 通知全體理、監事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00，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01/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失蹤人宋桂花財產管理人事件(109 年度司財管字第 11 號)，有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10/01/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盈志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請查照。

- 110/01/21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美蘭出席參加。
- 110/01/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有選任被繼承人張水生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為宜，請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0/01/2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黃玉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黃玉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張水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N10104****)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 查照。
- 110/01/26 退會申請書-謝國勝地政士因生涯規劃，暫時停止地政士業務執行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0/01/26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函檢送 110 年度雲林縣第 1 批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張貼公告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內農戶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0/01/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謝國勝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0/01/2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於本局員林分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0/01/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高雄林皇宮舉辦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莊常務理事谷中、施理事景鈺、阮理事森圳、林理事美蘭、陳監事美單及會員鐘銀苑、賴錦生前往。
- 110/01/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秀夏申請登記助理員孟繁甯(原姓名孟繁婷)姓名變更備查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1/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會會員經檢舉違反地政士法同時在臺中與彰化執業案(臺端名片列事務所臺中 2 處、彰化 3 處)，本案事涉違反地政士法及相關地政士倫理規範，請本會會員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陳述理由書，送府憑辦，請查照。
- 110/01/2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1/2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得否依據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 110/01/28 許信菖地政士函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初選得票數」案，本人提出異議，請 貴會依法處理。
- 110/01/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葉麗雲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陳易儀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10/01/28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10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01/29 通知各委員(全體理事)、選監小組(全體監事) 訂於 110/02/08(一)15:00 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三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10/01/29 本會假昇財麗禧酒店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判解新訊



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3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債務之抵銷應以二人互負之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者，始得為之。且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次按債務人基於不同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

生存配偶對死亡之他方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請求權既係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之評價，生存配偶自不需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即得主張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5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生存配偶對死亡之他方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屬死亡配偶所負之債務，惟該請求權既係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之法律上評價，生存配偶自不需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即得向其他繼承人為主張。此外，遺囑執行人限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始有管理權限及訴訟實施權，於必要時編製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清冊，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於執行前開必要行為之職務時，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於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即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2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於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即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故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已於董事會決議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時發生效力，且不論終止理由為何。

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本屬於法院職責，惟當事人間就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如可依內容決定時，並無須將契約性質歸攝至某特定典型契約之必要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固應為契約之定性，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

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本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惟當事人間就其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可依契約之內容加以決定時，並無須將契約性質歸攝至某特定典型（有名）契約之必要。

偽造私文書罪關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雖屬具體危險犯，但祇要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7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目的，除保護私文書名義人之法益外，並保護私文書之公共信用；且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雖屬具體危險犯，但祇要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

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如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因此，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此外，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

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有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有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因此，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一部或全部任意占有收益，即屬侵害共有人之權利，共有人除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及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共有物外，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該無權占有之人按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比例，賠償共有人所受損害。

債權之準占有人，係指雖非債權人，惟以為自己之意思，事實上行使債權，依一般交易觀念，足使他人認其為債權人者而言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7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債權之準占有人，係指雖非債權人，惟以為自己之意思，事實上行使債

權，依一般交易觀念，足使他人認其為債權人者而言。倘無代理權而冒稱為債權人之代理人者，非為自己之意思行使債權，自與債權之準占有人有間。次按民事法院固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仍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否則，即屬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後，債權人撤回執行程序，使債務人無從撤銷，並據此上訴，此舉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故應負擔訴訟費用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30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且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次按債務人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為時效抗辯，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原第一審判決其勝訴部分，係債務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而債權人在原審判決債務人勝訴後，撤回執行程序，使債務人無從撤銷執行程序，並據此上訴，則債權人所為顯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足認命勝訴之債權人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為適當。

債權人異議結果不能增加自己之分配額數者，應認其無聲明異議之實益，其據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亦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而不應准許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固得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然債權人異議結果，不能增加自己之分配額數者，應認其無聲明異議之實益，而不得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其據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亦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應予駁回。

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若其債權不存在時，因抵押權之有從屬性，其抵押權應不生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字第 23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法第 169 條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次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若其債權不存在時，因抵押權之有從屬性，其抵押權應不生效力。

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他人間有該公司共有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在，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8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他人間有該公司共有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在，乃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此外，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當事人是否適格，屬訴訟上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依訴之本身而定，不屬因違背訴訟程序規定而生之事項。

具文書效用之物件，其提出原件有事實上困難者，倘能證明與原件相符，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作為證據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之。此外，具文書效用之物件，其提出原件有事實上困難者，倘能證明與原件相符，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作為證據。

買受人如對出賣人依債務本旨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且拒絕給付價金，不僅構成受領遲延，並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出賣人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契約

裁判字號：108 年度訴字第 22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買受人除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外，尚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此觀民法第 367 條之規定自明。是買受人如對出賣人依債務本旨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因而拒絕給付價金，不僅構成受領遲延，並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出賣人非不得依同法第 254 條規定據以解除契約。

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承租人之保管義務，係指承租人應以合於物品「自然使用情形所應有」之保管狀態而言

裁判字號：109 年度重訴字第 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承租人之保管義務，係指承租人應以合於物品「自然使用情形所應有」之保管狀態而言，而所謂合於物品自然使用情形所應有之狀態，應依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承租人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是否天然災害所造成及一般交易習慣及

誠信原則等綜合判斷。蓋任何物品均會隨著時間之經過而老舊敗壞，係自然界之定律及不變法則，且物品天然災害而造成損壞，係因不可抗力所造成自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故承租人自無需就其正常使用以外之自然耗損及天災造成之損壞負其責任。

債權人依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權時效本為 3 年，然雙方簽立和解書，該和解書為認定性和解，並未創設新法律關係者，重行起算之時效為 5 年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字第 12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從而債權人依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權時效本為三年，不滿五年，然雙方嗣後簽立和解書，時效即因和解承認而中斷，且系爭和解書為認定性和解，並未創設新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重行起算之時效為五年。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及債務人，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之重要內容，自應經各該當事人之合意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雖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其所為之判斷如與經驗法則不符時，即屬於法有違。此外，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及債務人，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之重要內容，自應經各該當事人之合意。

農業用地於土地稅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5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納稅義務人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十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時，其時效期間，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次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既為立法者明定之法定原地價，故凡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同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即應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就已確定之原債權，與其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之合計，應於不逾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始得行使其權利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固及於擔保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就已確定之原債權，與其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之合計，應於不逾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始得行使其權利。此外，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亦不得逾原約定最高限額之範圍。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是凡以自己名義締約而為債務負擔者，自應由該締約者負擔其債務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當事人之聲明均有不充足之處，倘法院就此未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補充，遽依聲明為勝訴之判決，於法即有可議。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是凡以自己名義締約而為債務負擔者，自應由該締約者負擔其債務。

債務人於何種情形應支付違約金，應依當事人約定定之，除有違約金約定外，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者，即應就其主張負擔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7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全盤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此外，債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遲延給付及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債務人於何種情形應支付違約金，應依當事人約定定之。而除有違約金約定外，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者，即應就其主張負擔舉證責任。

行政機關逕於私人所有之私設道路為鋪設柏油路面、設置道路標線等管理行為時，倘其行為法無明文，私有道路所有人非不得請求予以除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9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私人因特定目的，於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設置道路，供自己或因私法關係經其同意，提供特定人作為道路使用者，其性質與既成道路，或因公用

地役關係成為一般不特定人得通行使用之所謂既成道路不同。私有道路設置後，土地所有人對該私有道路仍保有所有權及本於所有權而生之各種權能，包括管理權、使用權。又負有道路維護之行政機關，對於私設道路，如無特別法令依據，於該私設道路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所稱既成道路前，不能任意干涉私有道路所有人之管理權，致有使私有道路形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可能。亦即行政機關逕於私人所有之私設道路為鋪設柏油路面、設置道路標線等管理行為時，倘其行為法無明文，私有道路所有人非不得請求予以除去。行政機關如主張其維護該私有道路之法定職責者，或主張土地所有人之訴請除去，顯係權利濫用者，應負舉證之責。

分割遺產以消滅整個遺產共有關係為目的，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分割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約定外，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為分割遺產之方法。因此，倘經法院判決以該方法分割遺產時，非屬共同共有之處分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餘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

合意終止契約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終止合意時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故契約終止前依約已得行使之權利，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合意終止契約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終止合意時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除有特別約定外，契約終止前當事人依約已得行使之權利，不受影響。因此，契約終止前，營造公司已有遲誤工期，除有特別約定外，當事人原依約得請求其給付之逾期違約金，自不受其後契約終止之影響。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遺囑信託房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符合要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06521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 期

要 旨：令釋遺囑信託房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符合要件

全文內容：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刪除第 981、990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90 條 (刪除)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 1127 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 1128 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總統令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總統令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2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公告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核定之案件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發文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10000001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1 期

主 旨：公告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核定之案件，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依 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7 第 3 項及第 81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申報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一)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二)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 二、本公告代替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徵稅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徵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詢、申辦；或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 三、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徵稅申報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如另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823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7 條](#) 條文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總統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7 條](#) 條文

第 17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總統令修正「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總統令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0-1 條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第 36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 條條文；增訂第 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4-1 條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6 條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25、133、149、249、272、427、444、449-1 條條文；

增訂第 211-1、24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77-25 條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 13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第 149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211-1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49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 249-1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第 272 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

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 427 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 444 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49-1 條 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72421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7. 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8. 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或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

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7072 號令修正發布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登記原因 (代碼)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總登記	指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所為之登記。	√		√	√	含補辦總登記、土地總登記、囑託登記、土地他項權利總登記。囑託登記應視其性質歸為總登記或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指已逾總登記期限始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第一次登記。	√	√	√		含土地新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改建、增建（係舊有尚未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改建或增建後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新登記地、囑託登記。
地籍圖重測	地籍圖重測確定後辦理之變更登記。	√	√		√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確定後辦理之變更登記。	√	√	√	√	含市地重劃、農地重劃。

回復	一、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回復所有權登記。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所為之登記	√		√		含浮覆。
分割	指土地分割或建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			係除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調處分割以外之一般申請之「分割」。
逕為分割	指土地逕為分割時辦理之標示變更登記。	√				
判決分割	因法院確定判決分割土地或建物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			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調處分割專指標示部分之分割。（判決共有物分割、和解共有物分割、調解共有物分割、調處共有物分割則指所有權部分之分割）
和解分割	因法院和解分割土地或建物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			
調解分割	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			
合併	指數宗土地或數建號建物合併為一宗或一建號時所為之變更登記。	√	√	√	√	
等則調整	因等則調整所辦理之標示變更登記。	√				

地目變更	凡土地因主要使用狀況變更，依法核准變更地目所為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逕為地目變更	由主管機關依法逕為辦理之地目變更登記。	√				
地目等則調整	指主管機關依政策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之標示變更登記。	√				
滅失	土地或建物因天然或人為原因致標的物客觀的不存在時所為之消滅登記。	√	√			含拆除、坍塌、焚燬、流失、倒塌。
部分滅失	土地或建物部分因天然或人為原因致標的物部分滅失時所為之消滅登記。	√	√			含部分拆除、坍塌、焚燬、流失、倒塌、面積變更。
區段徵收	一、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對於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取得之公有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取得但尚未辦理有償撥用、讓售或標售土地之登記。 四、依區域徵收法令應無償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	√	√	√	√	

	<p>) 有或鄉(鎮、市)) 有之變更登記。 五、區域徵收地區內之 建物，辦理建物段 名、建號變更之標 示變更登記。</p>						
地籍整理 (26)	<p>除地籍圖重測、土地重 劃、區段徵收以外因地 籍整理而辦理之標示重 新建立之登記。</p>	✓	✓	✓	✓		含工業區開發 之地籍整理。
段界調整	<p>因地段調整而辦理之土 地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p>	✓	✓				
界址調整	<p>因土地界址調整而辦理 之土地或建物標示變更 登記；或依建築法規定 調整地形而辦理之土地 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或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 轉登記。</p>	✓	✓	✓	✓		
行政區域 調整	<p>因行政區域調整所為之 標示變更登記。</p>	✓	✓				
門牌整編	<p>因街路名稱變更或門牌 號數整編所為之建物標 示變更登記。</p>		✓				
住址變更	<p>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 整編或遷居所為之登記 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p>			✓	✓		
使用編定	<p>業經縣市政府依照區域 計畫法等辦理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所為之編定 登記。</p>	✓					
更正編定	<p>土地使用編定後，因編 定依法辦理更正所為之 土地使用編定更正登記 。</p>	✓					

變更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後，用地 依法核准變更所為之土 地 使用編定變更登記。	√				
解除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經核准解 除編定時所為之登記。	√				
註銷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因列入都 市計畫範圍內所為之註 銷編定登記。	√				
補辦編定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於辦 理編定公告後因（一） 新登記土地。（二）遺 漏編定等予以補辦編定 之登記。	√				
補註用地 別	暫未編定用地之山坡地 土地，於可利用限度查 定後據以註記用地別時 所為之登記。	√				
基地號變 更	建物坐落或建築基地地 號因分割合併所為之變 更登記。	√				
增建	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 建致面積增加，及所有 權人、他項權利人依協 議取得權利範圍、設定 權利範圍所為之登記。	√	√	√	√	含面積變更。
改建	已登記之建物因部分改 建標示內容變更而辦理 之變更登記。	√				
修建	已登記之建物因修建致 標示內容變更而辦理之 標示變更登記。	√				
建物主要 用途變更	建物因其主要用途變更 所為之登記。	√				

買賣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含出售、投資、核配、標售、得標、公法人收購、收買、轉帳、撥償、買回、雙方合意契約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之一規定流抵約款及依據民法第 926 條典權人按時價找貼之所有權移轉等。
執行命令	依法院執行命令所為之登記。		√	√	
贈與	指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給予他方之契約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	√	√	含捐贈。
交換	一、當事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訂立契約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二、已辦理編號登記之停車位與市場攤位，嗣後該相關所有權人互為調換或調整變更其分管使用之車位或攤位時所為之登記。	√	√		第二款如屬共同使用部分者，適用於建物標示部。
判決移轉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登記。	√	√	√	1. 含判決買賣、判決贈與。 2. 除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

						然、視為自始無效者外，移轉行為（包含解除權行使所為回復原狀）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移轉登記。
和解移轉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		1. 含和解買賣、和解贈與。 2. 除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者外，移轉行為（包含解除權行使所為回復原狀）經法院和解成立之移轉登記。
調解移轉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		1. 含調解買賣、調解贈與。 2. 除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者外，移轉行為（包含解除權行使所為回復原狀）經調解成立之移轉登記。
共有物分割	指共有人依協議或依法辦理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所為之所	√	√			

	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型態 變更	共同共有後型態變更為 分別共有之登記。		√	√	
判決共有 物分割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 共有物分割登記。	√	√		判決共有物分 割、和解共有 物分割、調解 共有物分割、 調處共有物分 割指所有權部 分之分割。
和解共有 物分割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 共有物分割登記。	√	√		
調解共有 物分割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共有 物分割登記。	√	√		
判決回復 所有權	依法院確定判決塗銷所 有權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	√		因法律行為不 成立或當然、 視為自始無效 ，經法院判決 確定之回復所 有權登記。
和解回復 所有權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 回復所有權登記。	√	√		因法律行為不 成立或當然、 視為自始無效 ，經法院和解 成立之回復所 有權登記。
調解回復 所有權	依調解筆錄回復所有權 所為之登記。	√	√		因法律行為不 成立或當然、 視為自始無效 ，經調解成立 之回復所有權 登記。
拍賣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強 制將債務人財產予以拍 賣後，拍定人憑其發給	√	√	√	

	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法人合併	法人因合併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含「奉令合併承受」（例第二信用合作社變更為第九信用合作社）。
解散	祭祀公業、神明會辦理解散後，其產權移轉或更名為派下員或信徒會員名義時所為之登記。		√		
管理者變更	管理人或管理機關變更所為之管理者變更登記。		√	√	含改選、推選、移交、接管、改制、公有財產劃分。
徵收	國家因公共事業或經濟政策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之取得或塗銷登記。		√	√	含一併徵收。
發還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三、國有林班地，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申請發還土地所為之登記。		√		
收歸國有	依法定原因由私有收歸	√	√	√	含

	為國有所為之登記。				1. 沒收。 2. 無人承認繼承。 3. 無主土地公告期滿收歸國有。 4.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及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完成標售而為國有者。
放領	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政策依有關規定將政府管有公地或從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而來之土地放領農民和佃農所為之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含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放領。
有償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無償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無償撥用時所為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廢止撥用	因廢止撥用所為之登記。		√		
照價收買	政府為實施土地政策基於公權力強制依申報地價收買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	實施耕者有其田者，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土地被徵收，部分共有人因		√		

	自耕保留依法令所為之 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耕作權期 間屆滿	因耕作權期間屆滿依法 律規定取得所有權所為 之登記。		√		
地上權期 間屆滿	因地上權期間屆滿依法 律規定取得所有權所為 之登記。		√		
典權回贖 除斥期滿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 過二年或出典後過三十 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 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 所為之登記。		√		
時效取得	因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 或用益物權所為之登記 。		√	√	
繼承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 權利因權利人死亡所為 之繼承登記。		√	√	
遺贈	登記名義人死亡，以其 土地權利遺贈於他人所 為之登記。		√	√	√ 含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六 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之捐助。
分割繼承	登記名義人死亡，各繼 承人間依協議分割繼承 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抵繳稅款	因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 繳應納稅款所為之土地 權利移轉登記。			√	√ 含抵繳遺產稅 、抵繳贈與稅 、抵繳地價稅 、抵繳土地增 值稅。
遺產管理 人登記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經 法院指定或親屬會議選			√	√ 應以附記登記 為之。

	定遺產管理人後所為之 管理人登記。				
遺囑執行 人登記	以遺囑分配遺產並指定 有遺囑執行人時所為之 登記。		√	√	應以附記登記 為之。
失蹤人財 產管理人	依法辦理失蹤人不動產 登記之前，申請登記為 財產管理所為之登記 。		√	√	應以附記登記 為之。
判決繼承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 繼承登記。	√	√	√	
和解繼承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 繼承登記。	√	√	√	
調解繼承	以調解筆錄所為之繼承 登記。	√	√	√	
更名	一、登記名義人因姓名 或名稱變更，所為 之更名登記。 二、管理者姓名或名義 變更所為之更名登 記。 三、法人在未完成法人 設立登記前，以代 表人登記之土地所 有權，於法人成立 後或未奉准設立所 為之更名登記。 四、夫妻共同財產關係 消滅時，所為共同 財產之更名登記。 五、抵押權登記後債務 人或義務人姓名或 名稱變更所為之更 名登記。		√	√	含更名、名義 (稱)變更、 管理者更名。
夫妻聯合 財產更名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以妻 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		√	√	含法院判決所 為之夫妻聯合

	產變更為夫名義時所為之登記。					財產更名。
更正	經依法核准更正後所為之更正登記。	√	√	√	√	除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地號更正、更正編定、住址更正、出生日期更正、遺漏更正、名義更正、面積更正外，其餘各類更正皆以更正為登記原因。
姓名更正	因姓名登記錯誤或遺漏經依法核准之更正登記。			√	√	
統一編號更正	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因登記錯誤或遺漏經依法核准之更正登記。			√	√	
住址更正	因住址登記錯誤或遺漏經依法核准之更正登記。			√	√	
出生日期更正	因出生日期註記錯誤經依法核准對註記之更正。			√	√	電子作業時使用。
地建號更正	地號或建號因重複登記或誤載時所為之登記。	√	√	√	√	
書狀換給	一、土地權利書狀因損壞所為之權利書狀換給登記。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末段他共有人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書			√	√	

	狀之書狀換給。 三、其他因書狀換給所為之登記。					
書狀補給	土地權利書狀因滅失所為之權利書狀補給登記。			√	√	
註記	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其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	√	√	√	√	含 1. 公告徵收。 2. 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 3. 代管。 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 5. 國宅用地。 6. 重測面積更正中。 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辦理。 9. 出租耕地終止租約限一年內建築使用。 10. 公補發權狀。 11. 限建。 12. 三七五出租耕地。 13.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 14. 他一般行政法令規定事項。 本項登記原因於人工登簿時無須另登載，得直接註記於登記簿備考欄



						或其他登記事項欄。
塗銷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查封所為之登記。	√	√	√	√	含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
查封部分塗銷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部分查封所為之登記。		√	√	√	
假處分	法院因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假處分登記。			√	√	
禁止處分	政府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禁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限制登記。			√	√	
保全處分	法院囑託依法所為保全處分之登記。			√	√	
預告登記	經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所為保全請求權之登記。			√	√	
破產登記	法院囑託就破產財團因破產所為之登記。			√	√	
破產管理人登記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選任破產管理人所為之登記。			√	√	
未登記建物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未登記建物所為之查封登記。	√				
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查封。			√	√	
假扣押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			√	√	

	所為之假扣押登記。					
塗銷假扣押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假扣押所為之登記。		√	√		
塗銷假處分	法院囑託塗銷假處分所為之登記。		√	√		
塗銷禁止處分	政府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所為之登記。		√	√		
塗銷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塗銷時所為之登記。		√	√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遺產管理人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並完成移交財產，惟繼承人遲未申請繼承登記，所為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		√	√		應以附記為之。
塗銷破產登記	法院囑託塗銷破產登記所為之登記。		√	√		
法院囑託塗銷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拋棄	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部分拋棄	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一部分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塗銷註記	一、塗銷註記資料所為之登記。 二、塗銷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位編號及停車位權利範圍之註記登記。	√	√	√	√	

撤銷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	包括撤銷重測、撤銷重劃。
訴願決定 撤銷	受理訴願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原行政處分所為之登記。	√	√	√	√	
撤銷徵收	因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撤銷徵收地上權準用之。
設定	以土地或建物設定他項權利時所為之登記。				√	
墾竣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取得之耕作權。				√	
判決設定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和解設定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調解設定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法定	係指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申請登記時用之。				√	包括法定抵押權、法定地上權。
讓與	一、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二、金融機構因概括承受或受讓土地權利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1. 含讓渡、轉讓。 2. 第二項情形係於法人主體未消滅時適用之。
次序變更	同一抵押物之先、後次序抵押權人將其抵押權次序互為交換所為之次序變更登記。				√	

回贖	出典人、典權人或轉典權人提出原典價或轉典價，贖回典物以消滅典權或轉典權之登記。		√	
轉典	典權人將典物轉典其他人所為之典權登記。		√	此與典權讓與不同，轉典時原典權人之典權仍繼續存在。 典權讓與係典權人主體變更，原典權人之權利已因讓與而不存在。
擔保物增加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擔保物增加時原設定部分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擔保物減少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擔保物減少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分割	一、共有之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他項權利因辦理權利分割所為之登記。 二、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所為之登記。		√	土地標示未分割而他項權利分割時記載之。
權利合併	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地役權等他項權利合併所為之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他項權利價值或擔保債權總金額增加或減少所為之登記。		√	
權利範圍變更	一、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	√	√	第一款情形，於人工登記作業時適用於區

	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 二、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於電腦登記作業時適用於建物標示部。
代表人變更	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所有權，於代表人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存續期間變更	除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之存續期間，縮短或延長所為之登記。		√	
清償日期變更	他項權利清償日期變更所為之登記。		√	
利息變更	他項權利利息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含遲延利息變更。
地租變更	他項權利地租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義務人變更	他項權利義務人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抵押權因債務人或債務額比例變更所為之登記		√	
權利內容等變更	他項權利內容有二項以上之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清償	他項權利因債務清償所為之塗銷登記。		√	
部分清償	他項權利因債務部分清償所為之一部分塗銷登記。		√	

判決塗銷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	
和解塗銷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	
調解塗銷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	
混同	他項權利因權利混同所為之塗銷登記。					√
存續期間屆滿	他項權利因約定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塗銷登記。					√ 含臨時典權塗銷登記。
截止記載	因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登記簿重造、地號更正及權利變換等時將原登記資料截止時所為之登記。	√	√	√	√	本登記原因於人工登記時，得以戳記加蓋於登記簿，無須另行登載。
接管 (CG)	一、政府機關因改制致其管有土地所有權主體變更、日人財產由有關機關接管所為之登記。 二、法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法人所為之登記。			√	√	
名義更正	一、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登記所為之更正登記。 二、胎兒為死產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更正登記。 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共有人之一或	√		√		

	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就原已滅失之共有土地申請復權登記為死者名義所為之更正登記。					
遺漏更正	因登記遺漏經依法核准之更正登記。	√	√	√	√	
逕為塗銷	由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塗銷登記。			√	√	
違約金變更	他項權利違約金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調處移轉	依調處結果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法院囑託回復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回復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所為之登記。			√	√	
信託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所為之登記。不論其原因係法律規定，或以契約、遺囑為之，一律以信託為登記原因。			√	√	
受託人變更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後，受託人有變動、死亡、等所為之受託人變更登記。			√	√	
塗銷信託	土地權利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時所為之登記。			√	√	

信託歸屬	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所為之登記。			√	√	
信託取得	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因信託行為取得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	√	
塗銷保全處分	法院囑託塗銷保全處分所為之登記。			√	√	
領回抵價地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主管機關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之登記。	√	√	√	√	
夫妻贈與	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或建物所為權利移轉登記。		√	√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登記案件，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主張「夫妻贈與，申請不課徵。」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蓋有「夫妻贈與」者適用之。
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經劃定後，因使用分區依法調整所為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登記。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	√	
賸餘財產	一、公司將清算後之賸			√	√	

分派 (DE)	餘財產依各股東股份或出資之比例分派所為之登記。 二、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之賸餘土地，依約定比例分派所為之移轉登記。					
持分合併	指所有權權利範圍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權利範圍之持分合併辦理變更登記者。		√	√		
耕地租約 終止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地籍圖修正測量	依法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所為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領回土地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領回土地方式處理者，主管機關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之登記。	√	√	√		
預為抵押權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承攬人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			
面積更正	因面積錯誤依法核准所為之更正登記。	√	√			
逕為合併	指土地逕為合併時辦理之標示變更登記。	√				

調處分割	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成立之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	√	√			
調處共有物分割	依調處結果所為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	√		
徵收失效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失其效力者。		√	√	√	
轉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為之權利變更登記。		√	√	√	
持分分割	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土地上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就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申辦持分分割，分別發給權利書狀所為之登記。			√	√	
法人分割	法人因辦理分割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塗銷地目	民眾因地目與使用編定或使用分區不符申請塗銷該土地之地目。	√				
權利變換	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之權利變換登記。	√		√	√	
法人收購	法人因辦理收購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改設法人	一、私立醫療機構依醫			√	√	(修正)

(DV)	療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改設為醫療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二、長照有關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遺囑繼承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以遺囑分配遺產所為之繼承登記。	√	√	√	代碼：「DW」 代碼註記： 「0600001- ***Y61	
遺產清理人登記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之土地，經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後所為之登記。		√	√	代碼：「DX」 代碼註記： 「1300011- **Y□1」 (□表空白) 應以附記登記為之。	
次序讓與	同一抵押物之普通抵押權，先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將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讓與該後次序或同次序抵押權人所為之登記。			√	代碼：「DY」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表空白)	
次序相對拋棄	同一抵押物之普通抵押權，先次序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優先受償利益所為之登記。			√	代碼：「DZ」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表空白)	
次序絕對拋棄	同一抵押物之普通抵押權，先次序抵押權人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可優先受			√	代碼：「EA」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償利益所為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擔保債權 確定期日 變更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後，於原債權確定前另為約定或變更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所為之登記。		√	代碼：「EB」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流抵約定 變更	抵押權設定後，另為約定或變更流抵約定所為之登記。		√	代碼：「EC」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其他擔保 範圍約定 變更	抵押權設定後，另為約定或變更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事項所為之登記。		√	代碼：「ED」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 圍變更	一、普通抵押權變更擔保債權種類所為之登記。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變更擔保債權範圍所為之登記。		√	代碼：「EE」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限定擔保 債權金額 變更	抵押權設定後，另為約定或變更各抵押物應負擔債權金額所為之登記。		√	代碼：「EF」 代碼註記： 「130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分割讓與	原債權確定前，最高限額抵押權分割一部讓與他人所為之登記。		√	代碼：「EG」 代碼註記： 「1910010--- *Y□0」 (<input type="checkbox"/> 表空白)
權利種類 變更	他項權利種類變更所為之登記。		√	含 1. 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抵

							押權互為變更。 2. 永佃權變更為農育權。 3. 地上權變更為普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 4. 地役權變更為不動產役權。
地籍清理塗銷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請塗銷所為之登記。	√	√	√	√		含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申請塗銷登記。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所為之登記				√		代碼：「EJ」 代碼註記： 「1800100---*N□0」 (□表空一格)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致擔保物減少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代碼：「EK」 代碼註記： 「1300010---*Y□0」 (□表空一格)
囑託塗銷 (EL)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所為之登記。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囑託塗銷原住民保留	√		√	√		(修正)

	地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退股	無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退股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N」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表空一格)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內容如權利範圍變更、義務人變更等二項以上之變更改用之。			√	代碼：「EO」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表空一格)
設定目的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設定目的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P」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預付地租情形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Q」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使用方法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使用方法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R」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地上權或農育權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S」 代碼註記： 「1300010--- *Y□ 0」
絕賣條款	典權之絕賣條款變更時			√	代碼：「ET」

變更	所為之登記。			代碼註記： 「130010--- *Y□ 0」
典物轉典 或出租限 制變更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 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U」 代碼註記： 「130010--- *Y□ 0」
絕賣	典權附有絕賣條款，出 典人於典期屆滿不以原 典價回贖時，典權人取 得典物所有權所為之登 記。		√	代碼：「EV」 代碼註記： 「0600001--* -Y61」
終止	他項權利因終止致其權 利消滅所為之塗銷登記 。		√	代碼：「EW」 代碼註記： 「1800100--- *N□ 0」 含依民法第八 百三十六條、 第八百三十六 條之三、第八 百五十條之二 、第八百五十 條之四至第八 百五十條之六 及第八百五十 條之九規定等 ，因權利終止 致其消滅所為 之塗銷登記。
法定塗銷	他項權利因依法轉換為 動產權利或當然歸於消 滅所為之全部或部分塗 銷登記。		√	代碼：「EX」 代碼註記： 「1800100--- *N□ 0」 含依土地登記 規則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第 一百零七條第 二項、第一百 零八條之二第



						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等辦理之他項權利全部或部分塗銷登記。
酌給遺產	登記名義人死亡，親屬會議決議以其土地權利酌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	√	√		代碼：「EY」 代碼註記：「0601001-***Y61」
退稅	因主管稽徵機關核准退還原以第三人土地抵繳應納稅款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代碼：「EZ」 代碼註記：「0600011--**Y60」
廢止徵收	因廢止徵收回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廢止徵收地上權準用之。
暫時處分 (FB)	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暫時處分登記。		√	√		代碼註記：【1700000--**N (空格) 0】
塗銷暫時處分 (FC)	法院囑託塗銷暫時處分所為之登記。		√	√		代碼註記：【1300000****N (空格) 0】
農育權期間屆滿 (FD)	因農育權期間屆滿依法規定取得所有權所為之登記。		√			代碼註記：【0600001--*-Y60】
減資退還股款 (FE)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因減資辦理退還股款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代碼註記：【0601011--**Y61】
權利取得 (FF)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登記。		√			(增訂) 代碼註記：【0600001--*-Y60】

修正「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

發文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字號：臺稅秘書字第 110045088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5 期

要 旨：修正「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

主 旨：公告修正「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

附 件：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 (以天數 計)	審核依據之法規	備註 (申請書表連結 網址)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適用免稅標準案件	15 天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稅務代理人申請、增加、註銷登記與變更印鑑案件	10 天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https://www.etetwmain/web/ETCON/441/659253
3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	60 天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4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0 天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案件			
--	----	--	--	--

總統令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2、18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0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7、81-2、87 條條文；增訂第 47-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 47-3 條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第 81-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第 8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修正「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59 條條文；刪除 第 51-1 條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26-1 條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

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 51-1 條 (刪除)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29、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24-1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

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送內政部核定。
- （二）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經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 （三）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經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 （四）需用土地人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經該管直轄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於申請時，應副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但依第一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核轉內政部之案件，不在此限。

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敘明；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時，應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四份，其他申請案應檢送一式二份送審。如有被徵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

- 求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者，應於來文一併敘明。
- 四、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 五、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列入年度施政預算項目闢建工程需用私有土地者，應儘速辦理徵收，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 六、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需用土地人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期程擬取得所需用土地，應注意上開規定，預留辦理土地分割測量登記所需之時間。
- 七、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於來文主旨敘明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總筆數及總面積，其土地改良物擬一併徵收者，並應敘明。擬徵收土地標示以徵收土地清冊所列第一筆土地代表。
- 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格式如附件二）。
 - （二）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 （三）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計畫目的」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
 - （四）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計畫目的」敘明。
 - （五）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敘明，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 （六）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

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 (七) 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分別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2.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之理由，其中如屬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
 3.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 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 (八) 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其內容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九) 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 (十)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 (十一)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且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寄送公聽會紀錄；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公聽會辦理情形。公聽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事由。
 2. 日期。
 3. 地點。
 4. 主持人及紀錄之姓名。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7. 興辦事業概況。
 8.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

回應與處理情形。

10. 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十二)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協議通知及紀錄應載明事項如下：

1. 協議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協議事由、日期、地點。
- (2) 主持人姓名、出席單位名稱。
- (3)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
- (4) 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含其他取得方式評估說明、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參考資訊）。
- (5) 達成協議與協議不成之後續處理方式。

2. 協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協議事由、日期、地點。
- (2) 主持人與紀錄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3) 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
- (4) 協議結論（含其他取得方式評估結果）。
- (5)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 (6)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情形。
- (7) 達成協議與協議不成之後續處理方式。

(十三) 需用土地人依地籍資料登記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有住址空白、日據時期住址、地址不全不符或其他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致依地籍資料登記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地政、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如仍無法送達，始得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查址及送達情形。

(十四) 如已知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且應先洽地政、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應以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查址及送達情形。

(十五)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 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
- (4) 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5) 其他必要事項。
2.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
 3. 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應以書面個別函復方式回應及處理。
- (十六) 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應先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有無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需安置情形，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等。如無符合前開規定需安置情形，應敘明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並檢附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無符合規定之相關公文影本。案內無合法建築改良物致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應敘明清楚，免附相關查詢資料。
- (十七) 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者，應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八) 申請徵收土地，應事先查明工程範圍內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如有，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並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九) 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數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並檢附已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或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需依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者，應由需用土地人自行製作調整表併附）；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 (二十)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應由下而上加蓋需用土地人、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關防印信，並於右上角填載自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末頁請加蓋需用土地人印信及代表人官章，並應填載製作日期。
- (二十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 (二十二)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1.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2.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指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

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3.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該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一款規定。
4.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通知應記載事項詳第十二款規定。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於協議通知一併為之者，應載明第十五款規定事項。
5.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協議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二款規定。但協議通知已就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事項記載者，於協議紀錄得免再記載。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於會議紀錄一併為之者，應載明第十五款規定事項。
6.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通知應記載事項詳第十五款規定。但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已併於協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為之者，得免檢附。
7.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成表。
8. 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 (1) 申請土地徵收，應先查明擬徵收之土地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應於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種類」欄載明地籍資料中所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另用地範圍內多屬非都市土地，惟部分土地之登記簿其編定使用種類欄空白時，應洽都市計畫單位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確非屬都市土地，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
 - (2) 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
 - (3) 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A 申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者：
 - a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 b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C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僅有主要計畫，無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B 徵收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所埋設之用地界樁，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4) 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5) 清冊應送請轄區登記機關核對地籍資料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6) 徵收土地如為公私共有者，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7) 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應有部分之和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查明後，再申請徵收。經清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其中持分錯誤情形，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載明，並依以下方式填載：

A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乘以私有持分和之面積填載。

B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扣除公有持分面積後填載。

C 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同前開 B 之方式填載。

(8) 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9)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住址按地籍資料所載之地址填寫。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

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 (10) 申請徵收之土地為日據時期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9.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五）：

- (1) 僅須就擬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所坐落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徵收之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免附。

- (2)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徵收。但因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不在此限。

- (3) 如擬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該清冊之備考欄載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10.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1) 徵收土地如位屬都市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 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訂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 (3) 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該地區都市計畫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核發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之。

- (4) 申請徵收土地所屬都市計畫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登記機關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需用土地人得據以申請徵收。

- (5) 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11. 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

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12. 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二十三) 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案件，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將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登載於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需用土地人並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日起（核准徵收前已開工或完工者，自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日止，定期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詳實紀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登載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含照片）。

九、如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而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者、或經協議取得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申請徵收該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或於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後，申請徵收該公有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八）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徵收時，應注意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已徵收土地有無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情形。
- (二) 申請徵收時，應檢附原核准徵收、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之文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之影本。如需用土地係協議取得，應檢附協議取得土地之清冊（格式如附件九）影本。
- (三) 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一致。
- (四) 徵收部分土地已分割完竣者，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欄應按申請徵收當時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填載，並於備考欄註明原奉准徵收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

十、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就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上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應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檢附一併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及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影本、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

- 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者，免實地勘查時，免檢附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及地籍圖文件。
-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一併徵收之案件時，除有因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等無須實地勘查之情形外，於依規定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時，其通知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之，並注意應合法送達。勘查通知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申請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邀請會同勘查之機關名稱及申請人姓名、申請人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之效果等事項。
- 十三、勘查紀錄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之會勘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申請人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概述、申請人陳述之意見，各會勘單位之意見、會勘結論（該結論應敘明符合一併徵收或未符合一併徵收之原因）等事項。
-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先由需用土地人徵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原指一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一筆被徵收，剩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分。
- 十六、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指該徵收殘餘土地之面積，非指共有人之持分面積。
- 十七、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於實地勘查時，依事實認定之，不限以計畫使用或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認定之依據。
- 十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詳細說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及符合之法令依據，並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申請撤銷徵收，應敘明作業錯誤之種類：
- （一）位置勘選錯誤。
 - （二）地號摘錄錯誤。
 - （三）地籍圖地號誤繕。
 - （四）地籍分割錯誤。
 - （五）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致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分割完成後其錯誤徵收部分。
 - （六）都市計畫中心樁（線）偏移。
 - （七）其他。

- 十九、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人仍為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者，應先查明徵收補償費是否已發給完竣，如是，應先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除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土地徵收時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除已滅失者，於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二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經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檢附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三、附件十四）、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前，應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一、內政部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五）、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文件及主管機關函復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十二、已核准徵收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者，需用土地人應檢附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六）申請更正徵收：
- （一）徵收土地清冊記載標的事項誤繕。
 - （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住所誤繕。
 - （三）徵收土地之地籍資料錯誤已辦竣更正登記。
 - （四）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或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土地標示與地籍資料不符。
- 二十三、關於土地徵收案件，於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然尚未核准徵收之前，或於核准徵收之後尚未公告徵收之前，或業經公告徵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如該重測結果已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另案辦理補辦徵收或撤銷徵收，如未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內政部尚未核准徵收前

，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依重測後地籍資料檢送釐正後徵收土地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予以核准徵收。

(二) 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先申請更正徵收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辦理公告徵收。

(三) 公告徵收後，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其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如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如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並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嗣後就實際補償面積大於徵收核准面積之部分，函報內政部釐正徵收案相關資料。重測面積增加部分，其地價補償並應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

二十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應將核准徵收土地清冊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予以核對，其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於公告徵收時逕以新所有權人名義辦理公告徵收，並通知領取補償費，並應將實際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又該筆土地嗣後如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或殘餘部分擬一併徵收之情形時，需用土地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或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上開情事。

二十五、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申請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二) 應就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界定適當之擬徵收地上權空間範圍，於徵收地上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七)載明。

二十六、需用土地人受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案件，應會同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檢附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申請徵收文件影本、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徵收土地位置)、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不合規定者，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者，免實地勘查時，免檢附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及地籍圖文件。

二十七、第二十六點之勘查通知及紀錄準用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十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於申請徵用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

得，並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使用期間得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代繳地價稅之規定，及委託申請代繳所需檢附文件。但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二) 徵用期間逾三年者，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將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所有權人。
- (三) 徵用起迄期間之始期應以公告徵用之日起算，並應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 (四) 徵用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 (五) 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九。

二十九、需用土地人受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案件，應檢附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申請徵收文件影本、需用土地人書面通知影本、原核准徵用函影本、公告徵用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用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不合規定者，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三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或本條例第九條申請收回案件，除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免實地勘查外，應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應檢附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二十）、所有權人申請收回文件影本、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通知領取補償費證明文件、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收回徵收土地位置）、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收回徵收土地位置）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不合規定者，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三十一、第三十點之勘查通知及紀錄準用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